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4月10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即将于2014年4月16日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罪行”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我谨随函转递2014年3月31日和4月1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国际会议的结论，秘书长出席了这次会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特（签名）



2014年4月10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

应比利时政府的倡议并在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合作下，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国际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和4月1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聚集了125个国家及相关区域和具有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学者、法律专家、民间社会代表和国会议员。

与会者讨论了人类摆脱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这一祸害的方式和手段，并就诸多内容达成谅解。

会议结论可概括如下：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获得通过六十五年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同时也标志着大屠杀结束七十周年前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灭绝种族二十周年前夕，并在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二十周年前夕，与会各国、区域性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指出：

(a) 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是最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b) 国际社会在消除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有罪而不受惩罚的问题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步。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仍然是惩治灭绝种族罪和确保将大规模暴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的法律依据；

(c)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载列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承诺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一责任意味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防止这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这些罪行；

(d) 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那些与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有关的文书，在防止大规模暴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 区域机制，诸如《非洲联盟组织法》第4(h)条，其中授权成员国在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进行干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一切形式歧视的议定书》，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以及全球打击大规模残暴罪行行动，都对防止及惩治残暴罪行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与会国、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依然致力于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政治共识协议，如保护责任，并表示坚定决心采取以下行动：

(a) 签署、批准上述国际法律文书，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立法，并履行保护责任；

(b) 确保国家战略和政策充分尊重上述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政治承诺；

(c) 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群包括少数族裔的基本权利，而不论其国籍、族裔、种族或宗教；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基于族裔或宗教仇恨的暴力，包括制定具体法律，禁止煽动并促进民族凝聚力；

(e) 酌情与保护责任协调中心一道建立全国防止灭绝种族协调中心，以便监测关于现在或将来大规模暴行危险的信息，并妥善向国家主管部门通报此类情况；

(f) 同与会国作为成员国加入的区域组织交流此类信息，并由此建立一个常设网络，以便在区域一级通报、协商并优先做出适当决定以采取政治预防行动，同时继续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保持一致；

(g) 就能力建设、宣传预防和信息交流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密切协作；

(h) 提醒各会员国，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他们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情形；

(i) 鼓励各国政府将防止暴行纳入学校课程；

(j) 鼓励并制定教育工具，以提高青年人和子孙后代对保护人权和多样性价值的根本重要性的认识，同时特别侧重于少数群体的权利；

(k) 鼓励有助于防止残暴罪行的研究和出版物；

(l) 积极参与关于防止灭绝种族和其他残暴罪行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的讨论；

(m) 考虑对风险和应变能力进行国家评估，并与区域合作伙伴协调进行自愿的同行审查评估；

(n) 将防止灭绝种族作为一个优先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

(o) 继续处理此事。